

法務部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四樓 421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時間及地點不變）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現金

於 102 年 4 月 9 日下班前繳至本部祕書處綜合科。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2 年 4 月 12 日至本部祕書處綜合科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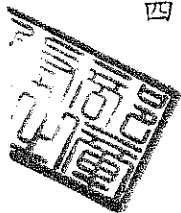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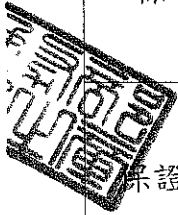
本標售車輛概況

- 一、本車為 5 人座小客車，廠牌為日產 (CEFIRO)，型式 A32T，於民國 87 年 3 月購置，出廠年月為民國 87 年 2 月，原車牌號碼：CX-2145，車身黑色，排氣量 1995CC、汽缸數 6、輪胎尺寸 195/65R15，車長 486 公分、車寬 177 公分、車高 142 公分，里程數約 98,082 公里，引擎號碼 VQ20005901，外觀尚可，依現況交車。
- 二、目前車輛放置地點為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三、本車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截至目前為止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如需使用可重新辦理領牌。
- 四、得標付款後再予點交，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新領牌手續後方得行駛。所需監理規費、檢驗費、稅費、保險費等應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買收人支付辦理。
- 五、僅提供靜態展示，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品 名	停駛公務車 1 輛
數 量 (含單位)	1 輛(詳本標售車輛概況)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1,500 元整
備 註	1. 依現狀交車。 2. 已辦理牌照繳銷，可重新領牌使用。



法務部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乙紙(發票人: _____ 票號: _____)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售案件名稱：法務部報廢財物（公務車 1 輛）變賣案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欄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缺 件
1	須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			
2				
3				
4				
5				
6				
審 查 結 果		資格合格	資格不合格	
開 標 主 持 人		(簽名)		
會 辦 人 員		(簽名)		
會 辦 人 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